

证券代码：839689

证券简称：华普特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0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艳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6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9）、《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发展战略规划，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航空路三围社区爱索佳科技园 E 栋五楼”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索佳科技园 E 栋五楼”（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将《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章之第四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航空路三围社区爱索佳科技园 E 栋五楼”修订为“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索佳科技园 E 栋五楼”（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

修正案备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志伟、曾思敏

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